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3/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60
	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名稱	技術處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	葉小姐
	聯絡電話	(02) 87897608
	傳真號碼	(02) 87897674
	電子郵件信箱	shelly@mail.pc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302
	標案名稱	112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產業鏈結及輔導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b>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b>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hr/> <p><b>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b>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hr/> <p><b>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b>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4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如112年度得標廠商之執行績效良好，本會保留未來2年(113年至114年)內本案相關委辦事宜，得逐年與該廠商協議調整工作內容，以2年總計金額為500萬元以內，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廠商議價辦理。</p>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3/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無需費用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4/13 17:00	
	開標時間	112/04/14 10: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公司登記</li> <li>2.具商業登記</li> </ol>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一) 基本資格：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法人組織、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專業服務之自然人。</p> <p>(二) 檢附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自然人、公立學校及公立研究單位則免，但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者須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li> <li>2.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li> <li>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li> </ol>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p>

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

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